法務部廉政署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MINISTRY OF JUSTICE

乾淨政府 誠信社會
透明台灣 廉潔家園

PDIS SYSTEM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申報人端)

法務部廉政署

防貪組　102.10

課程大綱

- 前置作業-使用環境設定
- 申報資料登打作業
- 上傳、列印申報資料及申報結果查詢

前置作業-環境檢查

作業系統

瀏覽器

前置作業-環境檢查

營幕解析度

字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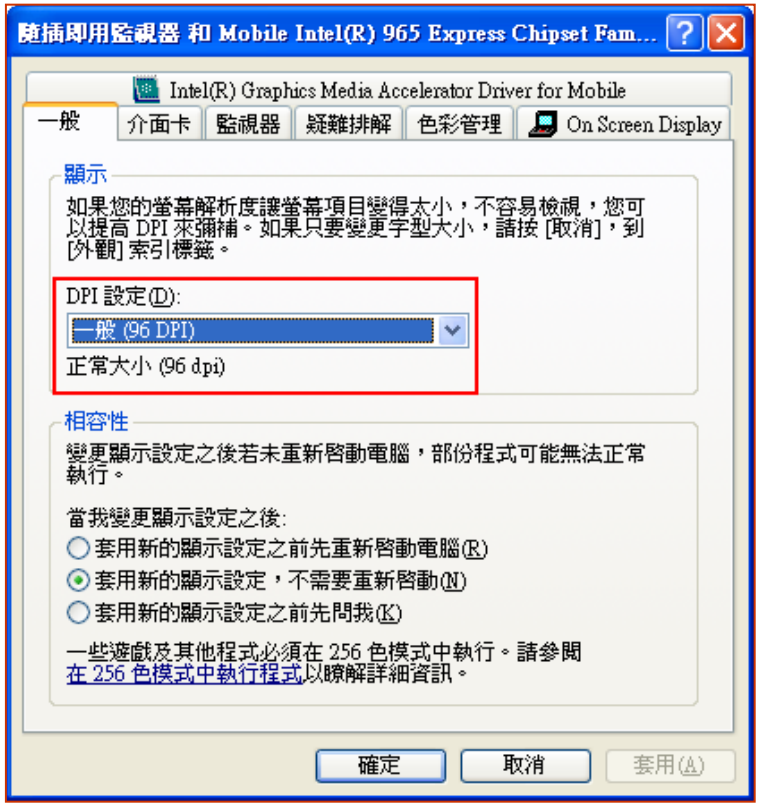

軟體下載安裝_2000/XP/Vista

➢ 連結https://pdis.moj.gov.tw 下載軟體

軟體下載安裝_Win7

- 需以系統管理員的身分執行程式

系統登入方式

1.自然人憑證登入

(1) 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

(2) 請準備IC卡讀卡機。第一次使用時請確認已安裝讀卡機驅動程式。

(3) 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A101功能建立申報人基本資料。

2.帳號密碼登入

(1)連結https://pdis.moj.gov.tw 申請密碼

(2)受理申報單位須在後台A101功能建立申報人基本資料。

密碼申請

- 點選「密碼申請」，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後，按「送出」。
- 系統將自動發送密碼函至電子郵件信箱。

密碼申請

Q1網頁訊息出現「已申請過密碼」，至「密碼修改」功能但已忘記舊密碼應如何處理?

忘記密碼

Q2忘記密碼該如何處理?

- ☼ 點選「忘記密碼」，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及驗證碼後，按「送出」。(系統自動將密碼寄到申請時的電子郵件信箱)
- ☼ 送出後，會再次確認E-mail！若有誤可自行「修改email」，毋須再洽後台管理者修改。

密碼申請

Q1.申請密碼時系統出現「查無此人」?

☼該帳號不存在，請洽受理申報單位確認是否已於「後台管理系統」新增申報人基本資料。

Q2.遲未收到密碼通知信?

☼檢查郵件信箱是否有阻擋外部信箱或檢查廣告信件匣。

密碼修改

- 收到系統發送之密碼函後，可至「密碼修改」，更改密碼。
- 點選「密碼修改」，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舊密碼、新密碼(自訂)及驗證碼後，按「送出」。

系統登入作業

Video Conference
JcVnc
Internet Explorer
ZTE 管理程式
NPA check
Agent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Cisco NAC Agent
連線2
啟動系統時，會自動檢查版本並進行更新動作
版本檢查更新中請稍等...

系統登入作業

自然人憑證登入

帳號密碼登入

自然人憑證登入問題

Q1.出現連線失敗

☼ 請檢查讀卡機是否連線正常。

Q2.PIN碼輸入後出現簽章失敗

☼ 憑證需在有效期限內才可使用。請至內政部憑證管理中心 http://moica.nat.gov.tw查詢或辦理展期。

Q3.登入時出現憑證無法認證

☼ 請將財產申報系統移除後。重新下載財產申報系統安裝。

登入畫面

- 請確認左上方及右下方所顯示版本是否為最新版本(v1588)。
-

登入畫面 操作頁面區分3大部分

➢ 若有部分未完整顯示，請調整「螢幕解析度」及「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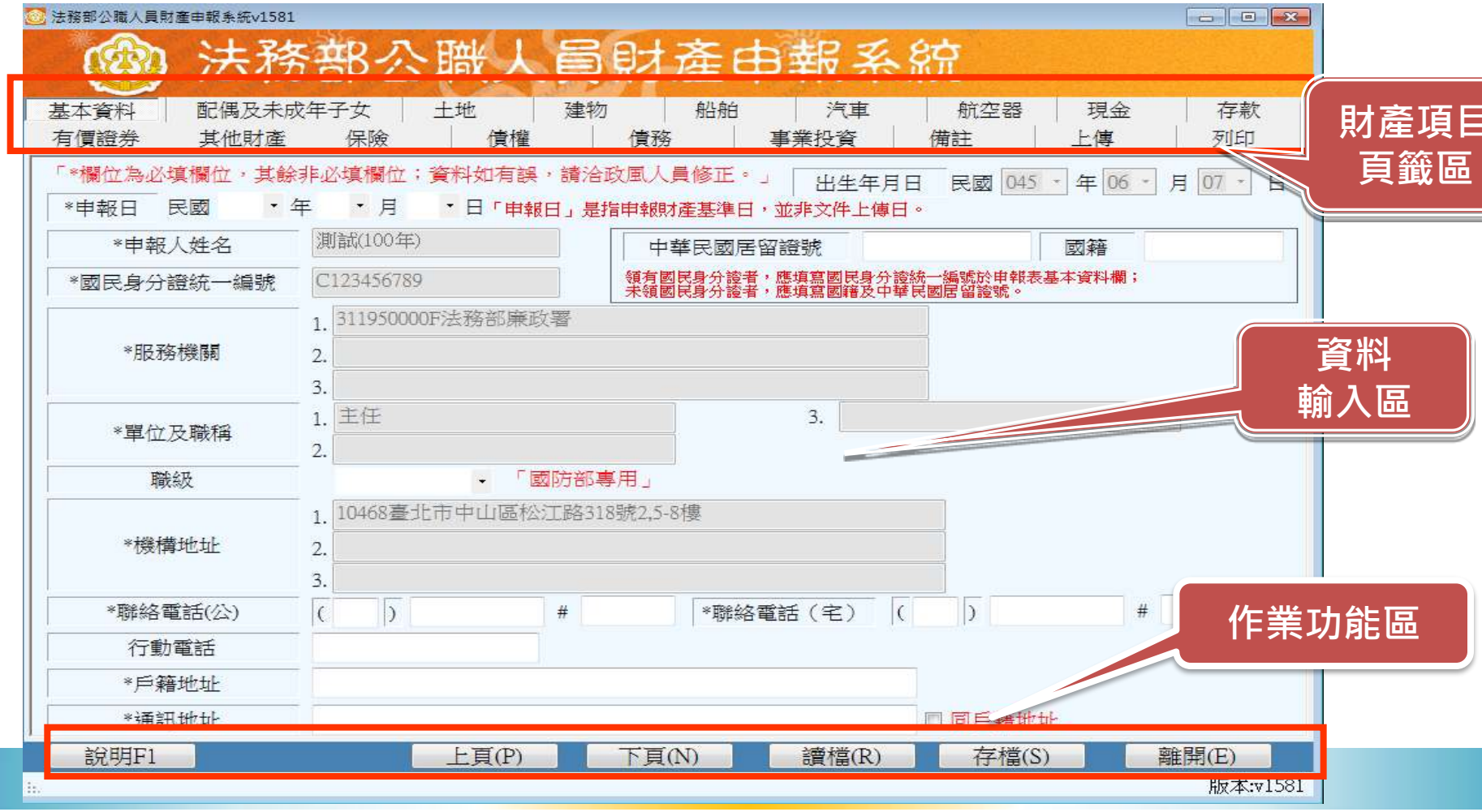

作業功能區-讀檔

- 曾使用網路申報系統之申報人可點選「讀檔」，自然人憑證登入之申報人可選擇「下載已上傳資料」、「下載近5年上傳資料」或「讀本機資料」；帳號密碼登入者，僅可「讀本機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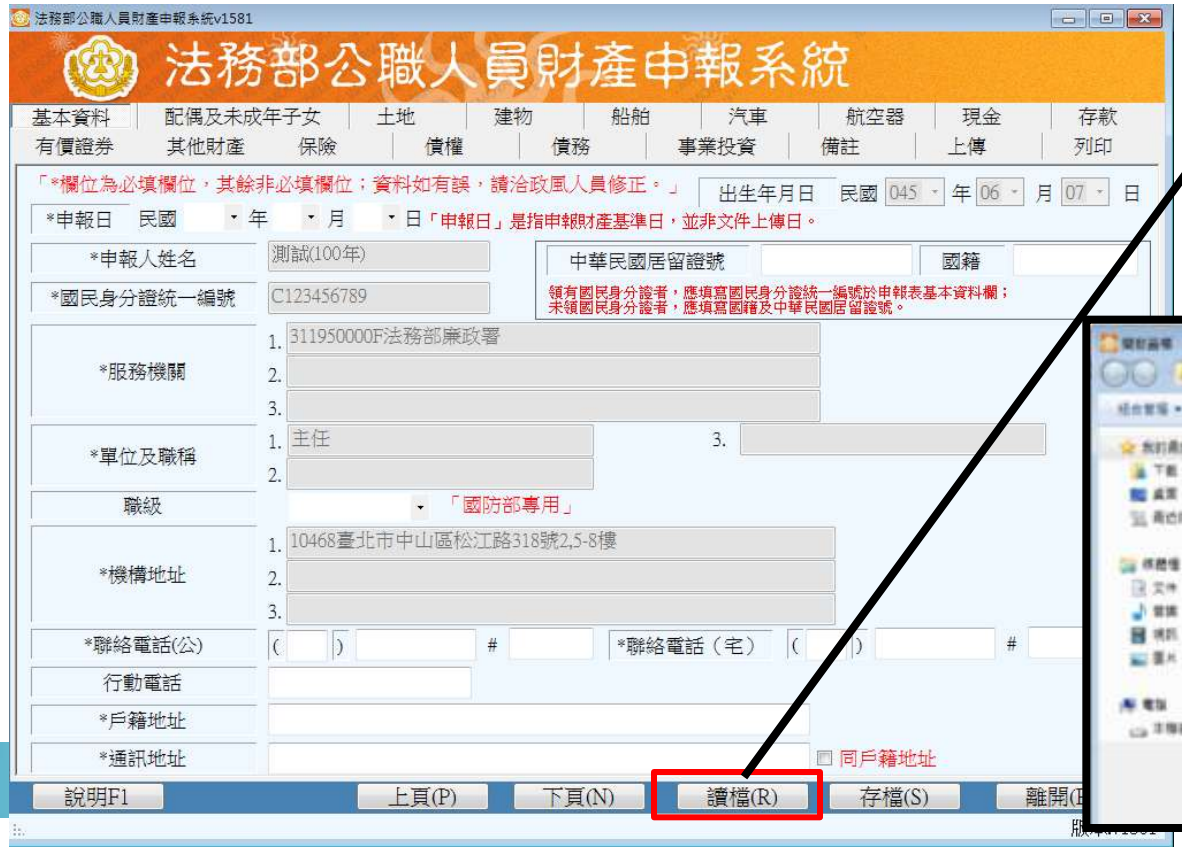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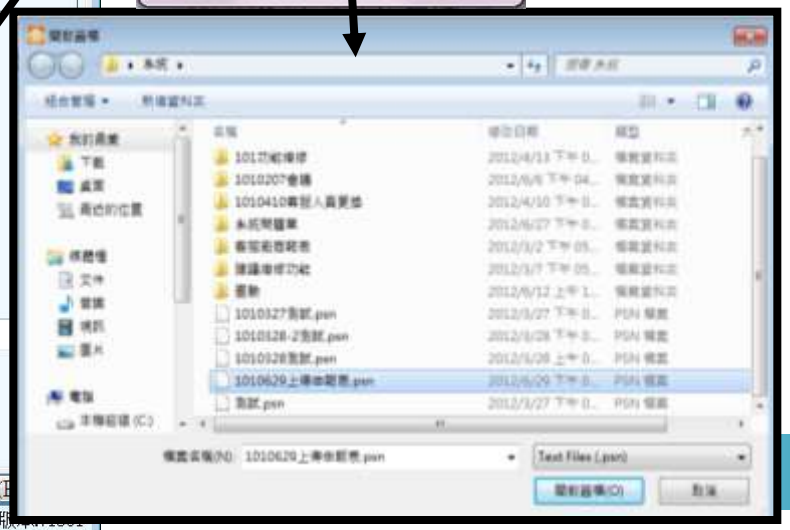

作業功能區-存檔

- 離開申報系統前，請點選「存檔」，將目前登打資料儲存在電腦本機。
- 儲存之檔案須使用申報軟體始可開啟，檔案格式為psn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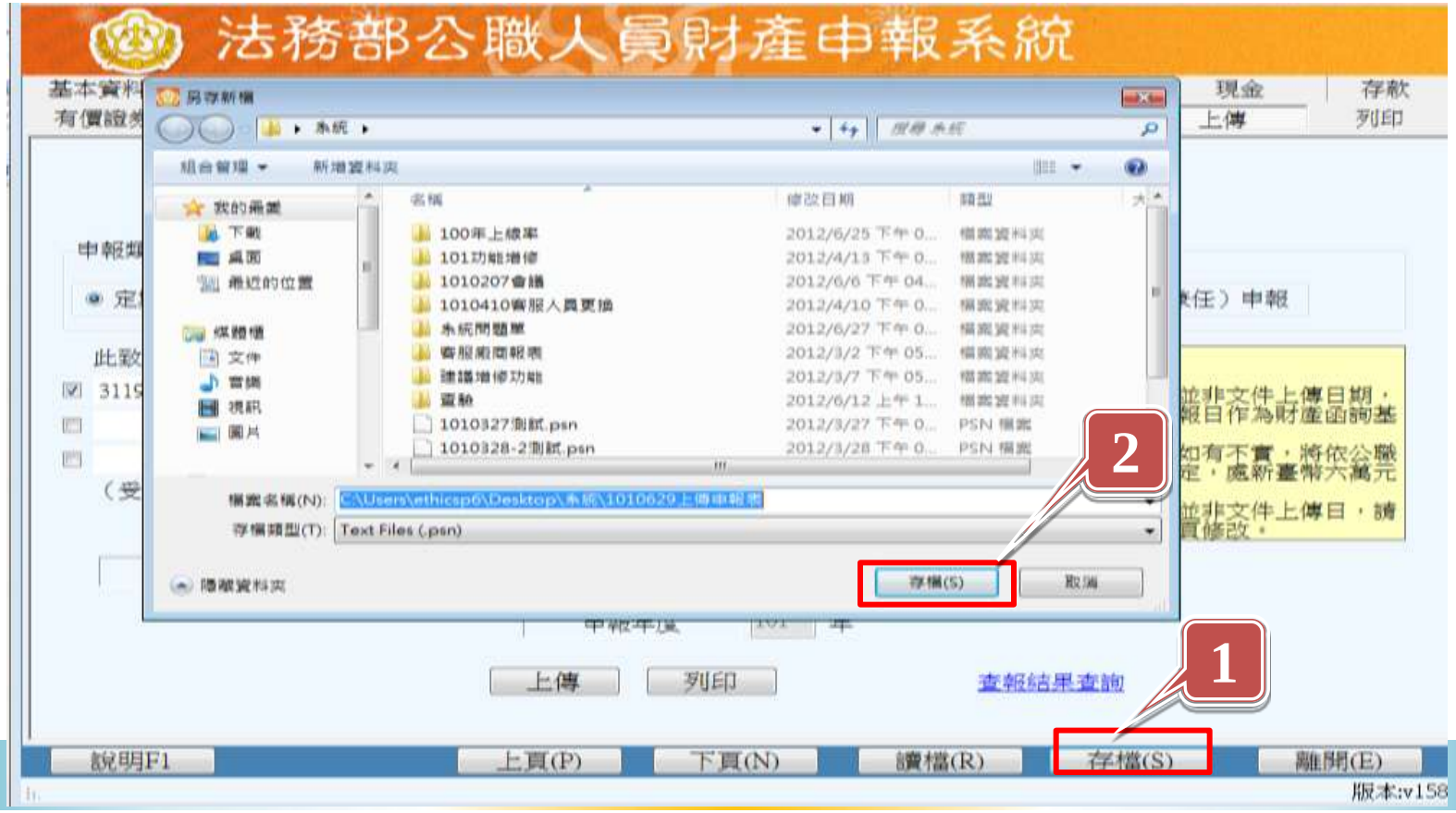

資料登打注意事項

- 「＊」號欄位為必登欄位。
- 基本資料頁籤需登打完成始可至其他頁籤登打。
- 如輸入模式為全型請切換成半型。
- 依財產現況進行登打，無該財產之頁籤則毋需輸入；如未新增財產資料，最後頁面會自行帶入「總筆數0筆」
- 可點選「說明F1」查看各項資料填寫說明。

基本資料登打作業

- 申報日(即財產查詢基準日)預設為空白，請記得填選。
- 部份基本資料由系統自動帶入(反灰部分)，無法自行修改，若有誤請洽**受理申報單位**修改。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欄位為必填欄位，其餘非必填欄位；資料如有誤，請洽政風人員修正。」 出生年月日 民國 045 年 06 月 07 日

*申報日 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日」是指申報財產基準日，並非文件上傳日。

*申報人姓名	測試(100年)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國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3456789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服務機關	1. 311950000F法務部廉政署 2. 3.		
*單位及職稱	1. 主任 2.	3.	
職級	「國防部專用」		
*機構地址	1. 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5-8樓 2. 3.		
*聯絡電話(公)	( ) #	*聯絡電話（宅）	( ) #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戶籍地址	

一般頁面操作說明-新增、修改、刪除

- 每登打1筆資料，請點選【新增】，該筆資料出現於下方欄位始代表新增成功。
- 如要修正資料，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於資料輸入區修正後，再點選【修改】；若要刪除，請於下方欄位點選該筆資料後按「刪除」。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登打作業

- 資料登打完成請按「新增」，系統會出現「新增成功」提示訊息，資料並帶入下方欄位。
- 如畫面出現「錯誤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檢查輸入之身分證號是否有誤，若無誤請點選「是」可略過此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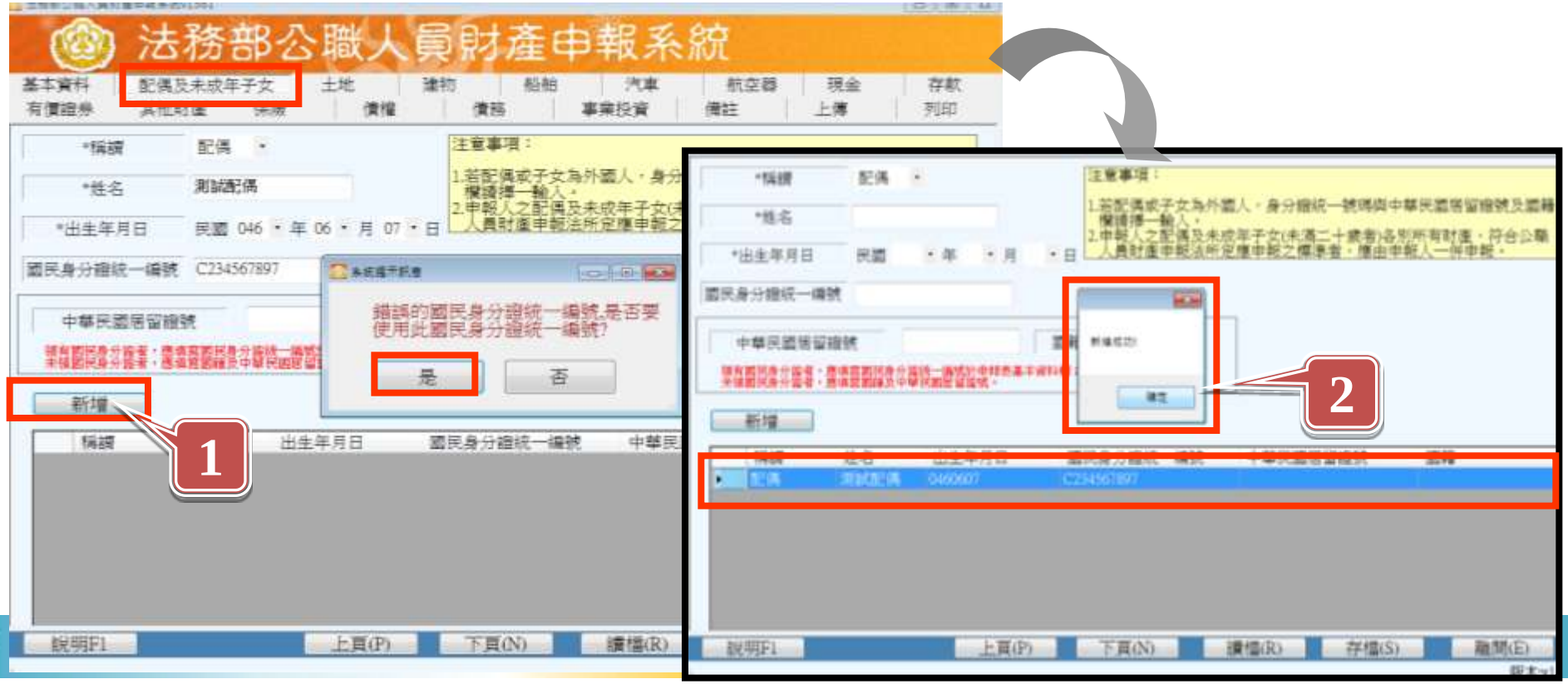

土地頁籤登打作業-注意事項

- 權利範圍為全部者，輸入1/1；若同地號由多人持有，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 所有權人選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 登記(取得)時間填選日期距申報日大於5年者，「補充說明」欄位將自動帶入「超過5年」； 5年內取得者，須填寫取得價額。
- 網頁連結「內政部地政司網站」可查詢土地公告現值。
- 資料登打完成請按「新增」，系統會出現「新增成功」提示訊息，資料並帶入下方欄位。

土地頁籤登打作業

基本資料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土地
建物
船舶
汽車
航空器
現金
存款
有價證券
其他財產
保險
債權
債務
事業投資
備註
上傳
列印
土地坐落
臺北市
中正區
中正
段
一
小段
123
地號
面積
100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
1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測試配偶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82 年 01 月 01 日
登記（取得）原因
繼承
取得價額
50000
補充說明
超過5年
注意事項：
1.建物（房屋）坐落之土地應填載於此。
2.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3.若一筆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4.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以阿拉伯數字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5.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6.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內政部地政司網站
新增
修改
刪除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100
1/1
測試配偶
0820101
繼承
50,000
超過5年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土地頁籤登打作業

Q以650萬元購入一棟房屋(不動產)，應如何申報?

- 不動產包含土地(土地謄本)及建物(建物謄本)，應分別在土地及建物頁籤登打財產資料，距申報日5年內購買者，該土地及建物之取得價額均填寫650萬元，再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與○○縣/市○○段00地號/建號」共同購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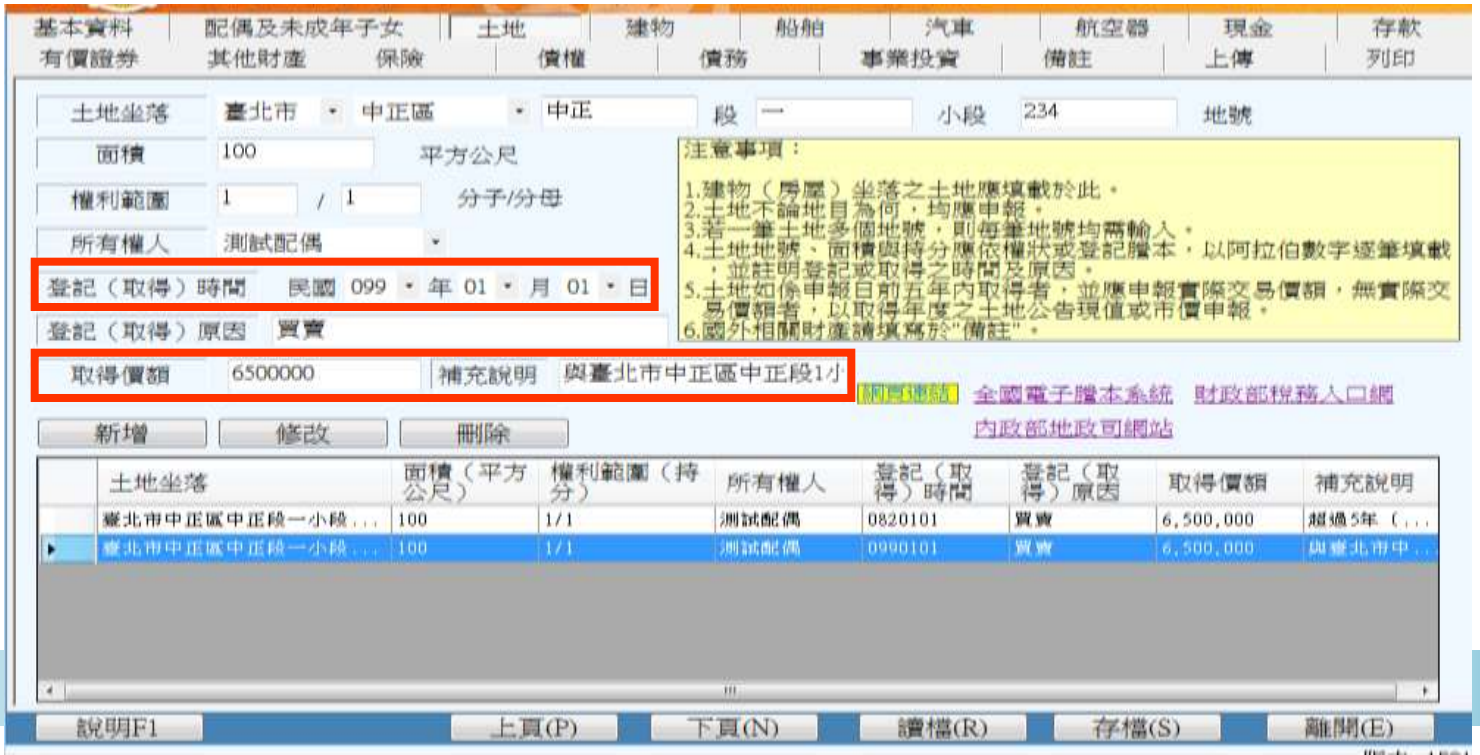

建物頁籤登打作業-注意事項

- 有登記建物，請點選「建物標示」輸入建號；未登記建物，請點選「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 附屬建物總面積指陽台及雨遮。
- 共同使用部分(如公設)若有單獨建號者，請單獨新增一筆。
- 多人持有同一房屋(建物) ，加總權利範圍(持分)不得大於1/1。
- 所有權人選單內若無配偶或子女姓名，請先至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頁籤新增資料。
- 取得價額請輸入數字，勿輸入中文字。
- 登記(取得)時間及取得價額同土地頁籤登打作業介紹。
- 資料登打完成請按「新增」，系統會出現「新增成功」提示訊息，資料並帶入下方欄位。

建物頁籤登打作業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建物標示 臺北市 中正區
中正 段 1 小段 456 建號
門牌號碼或稅籍號碼
主要建物面積 100 平方公尺（於輸入共同使用部分時，應空白）
附屬建物總面積 20 平方公尺（請將所有附屬建物面積加總）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平方公尺（應為獨立建號，請單獨新增一筆）
權利範圍（持分） 1 / 2 分子/分母 所有權人 測試(100年
登記（取得）時間 民國 082 年 01 月 01 日
登記（取得）原因 繼承
取得價額 補充說明 超過5年

注意事項：
1.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0縣（市）0區（鄉、鎮、市）0段0小段0建號」。
2.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
3.「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4.建物及其座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頁面及土地頁面。
5.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6.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網頁連結 全國電子謄本系統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新增 修改 刪除

建物標示	建號	主要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面積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共同使用部分總面積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中正...	456	100	20	1/2	測試(...		0820101	繼承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版本:v1581

汽車頁籤登打作業

- 可點選輸入「牌照號碼」或「引擎號碼」。
- 資料登打完成請按「新增」，系統會出現「新增成功」提示訊息，資料並帶入下方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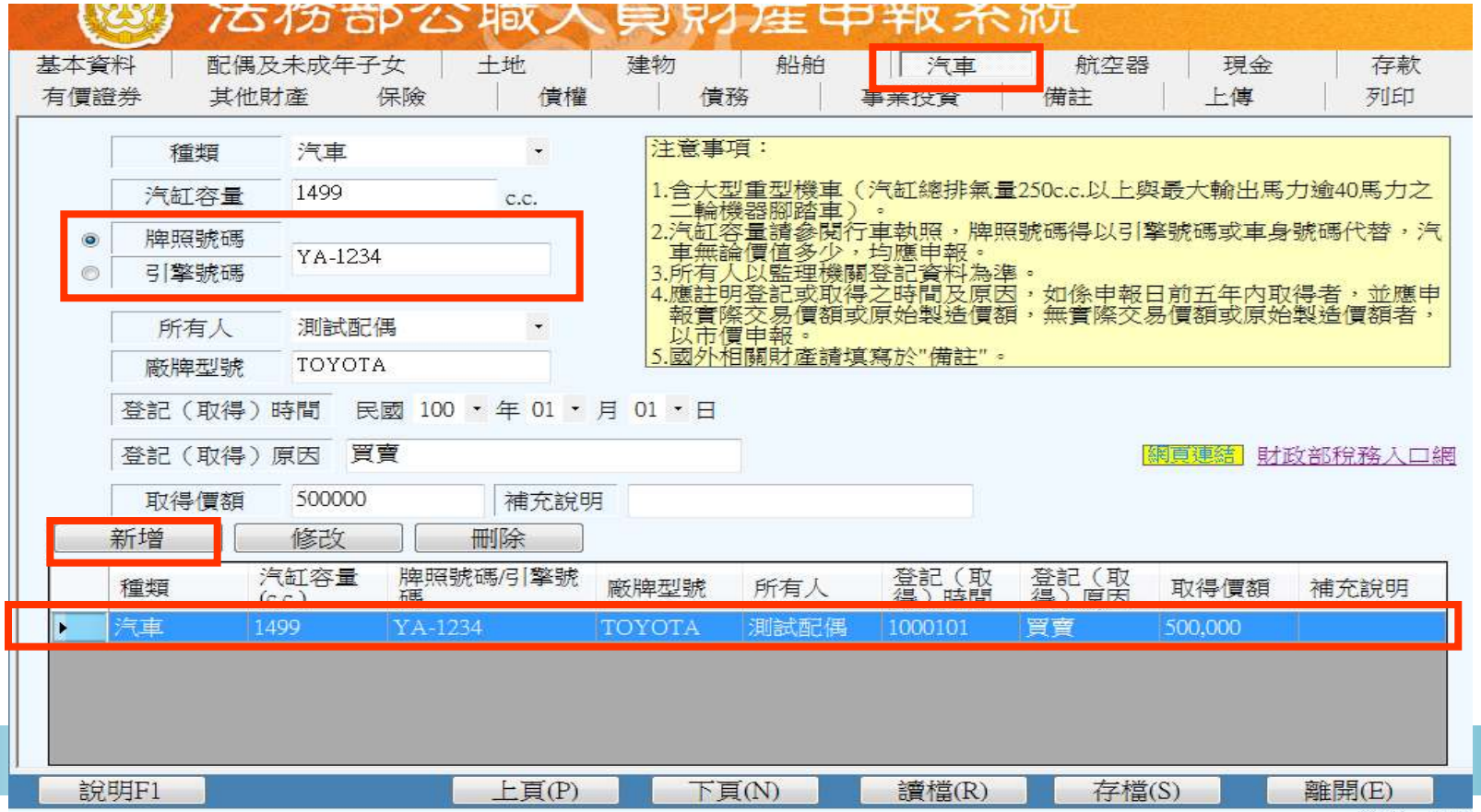

現金頁籤登打作業

- 存款資料應至「存款」頁籤登打。
- 若為外幣，選填幣別、輸入外幣總額及匯率(即期買入匯率)後，系統將自動計算「折合新台幣總額」。
- 網頁連結「臺灣銀行歷史匯率查詢」可查詢各幣別匯率 。
- 資料登打完成請按「新增」，系統會出現「新增成功」提示訊息，資料並帶入下方欄位，自動加總「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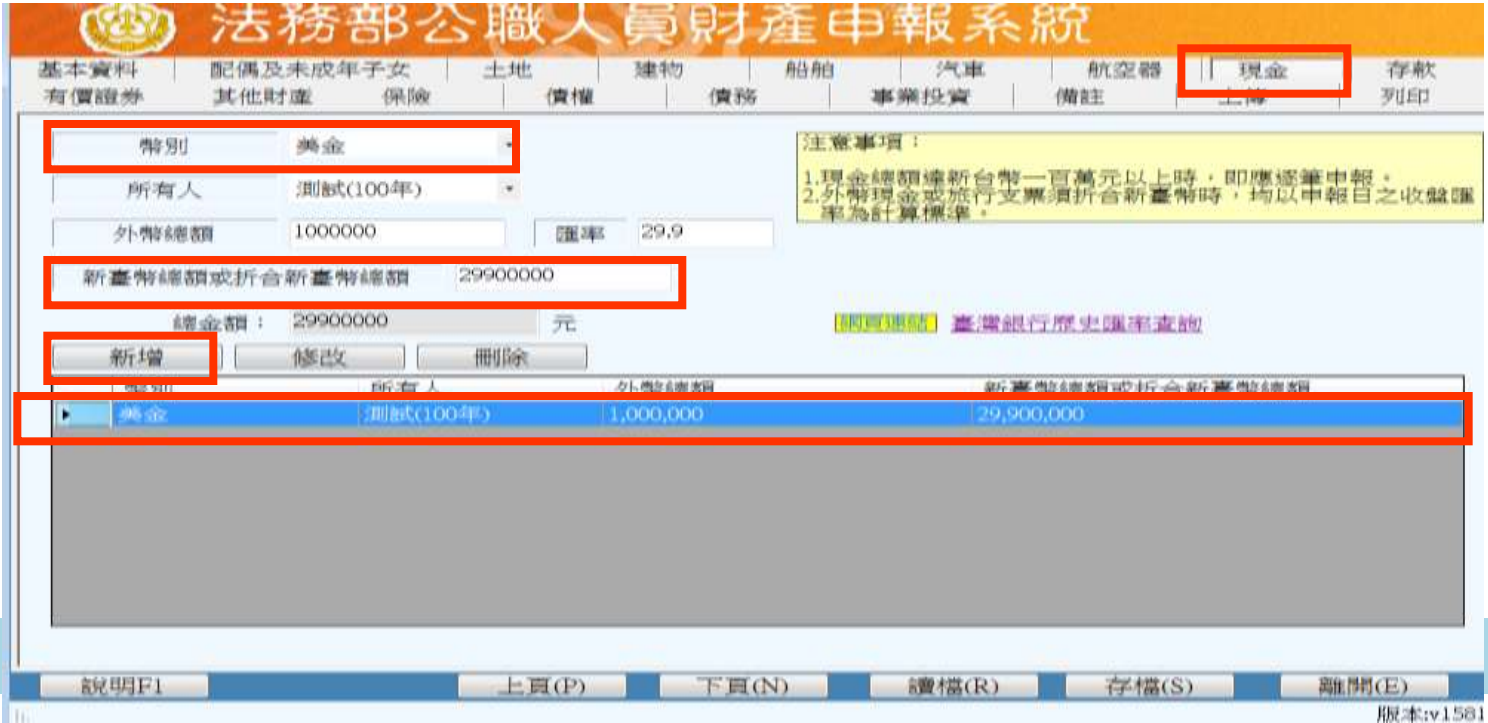

存款頁籤登打作業

- 點按「名稱選單」選擇存放機構，利用「關鍵字搜尋」，選取存放機構(分行)後按「確認」。
- 資料登打完成請按「新增」，系統會出現「新增成功」提示訊息，資料並帶入下方欄位，自動加總「總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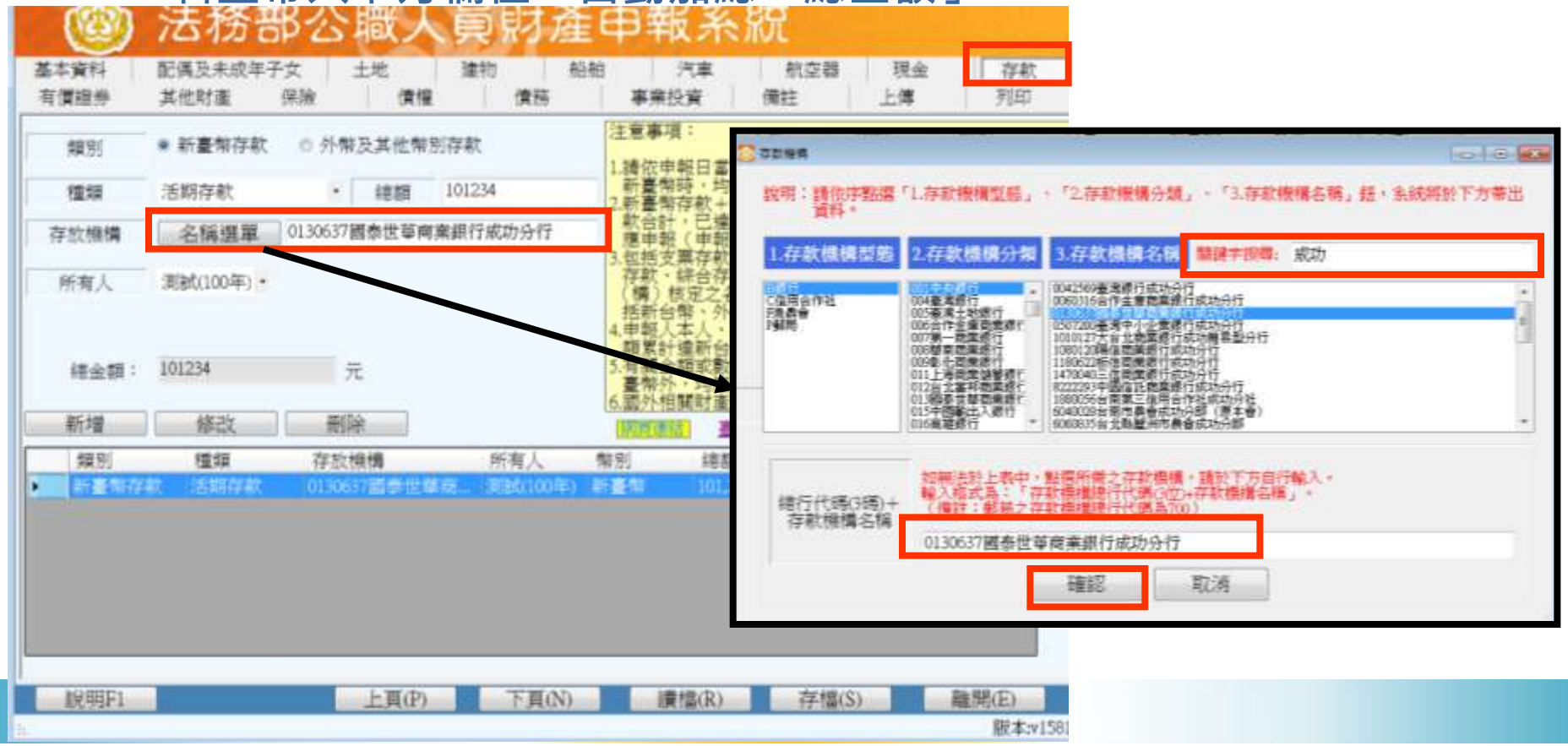

存款頁籤登打作業

- 存放機構未列於「名稱選單」中者，可自行輸入。
- 若為外幣，選填幣別、輸入總額及匯率(即期買入匯率)後，系統將自動計算「折合新台幣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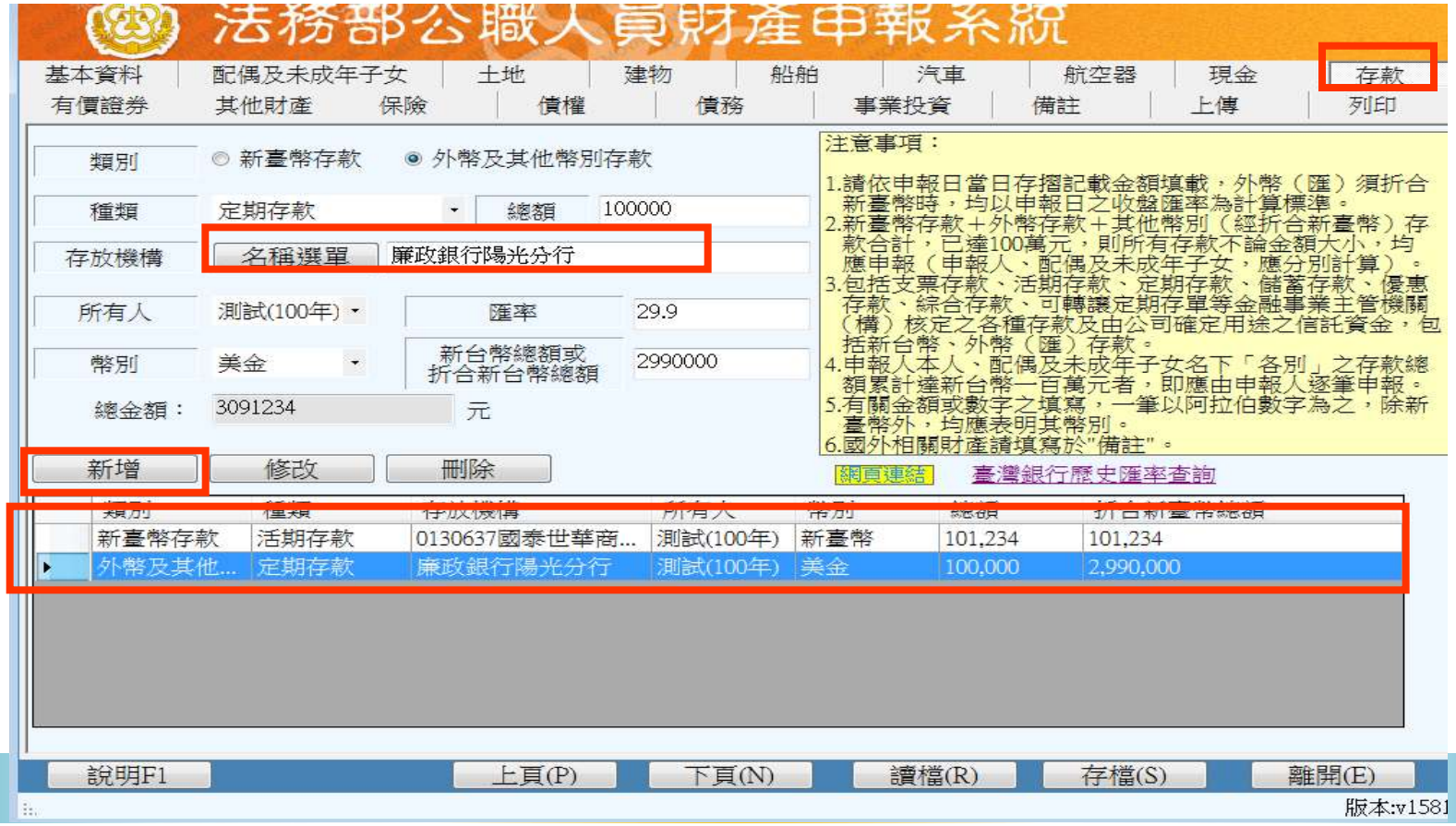

有價證券頁籤登打作業-股票

- 股票票面價額自動帶出10元，毋須修改。
- 點按代碼/名稱之「名稱選單」，選擇發行機構，利用「關鍵字搜尋」，選取發行機構後按「確認」。
- 資料登打完成請按「新增」，系統會出現「新增成功」提示訊息，資料並帶入下方欄位，自動加總「新臺幣總價額」及各類「總價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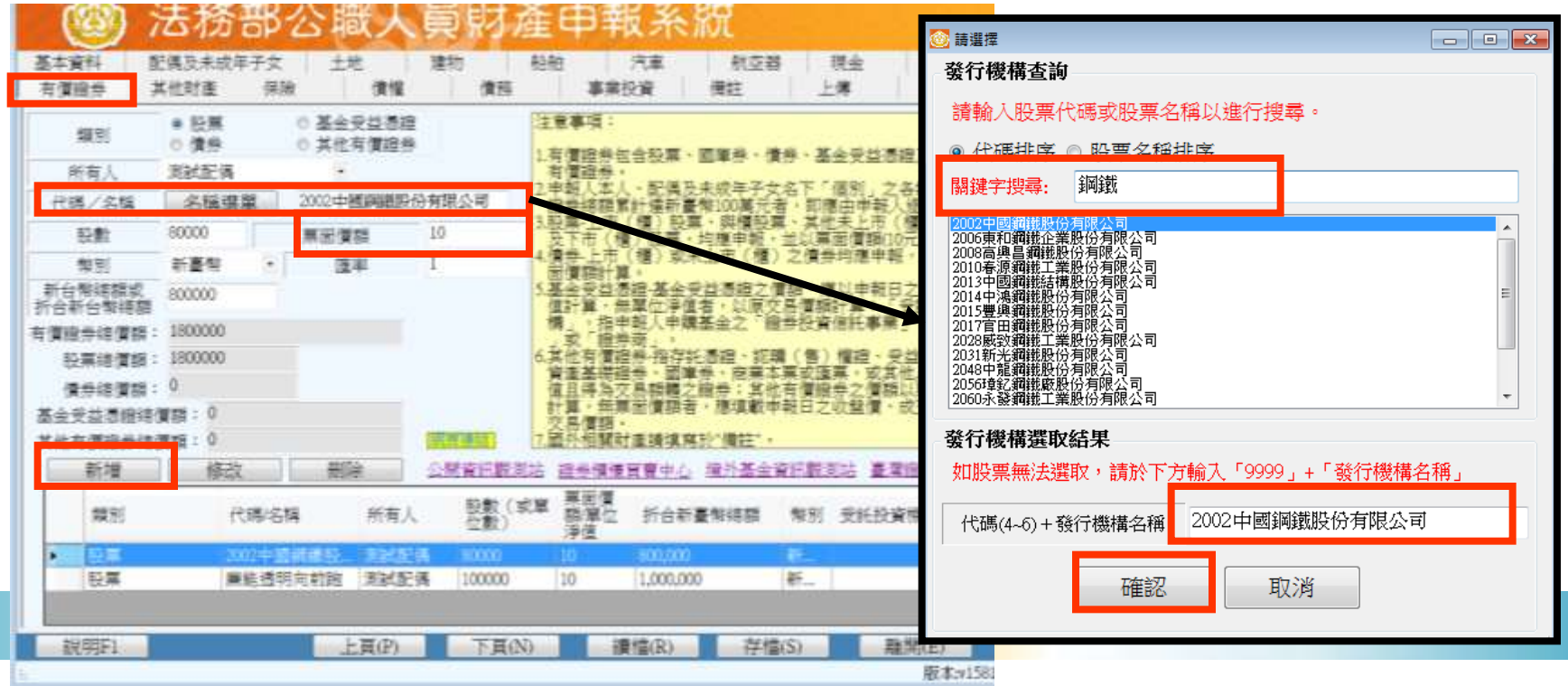

有價證券頁籤登打作業-股票

- 發行機構未列於「名稱選單」中者，可在名稱選單視窗下方自行輸入，完成後按「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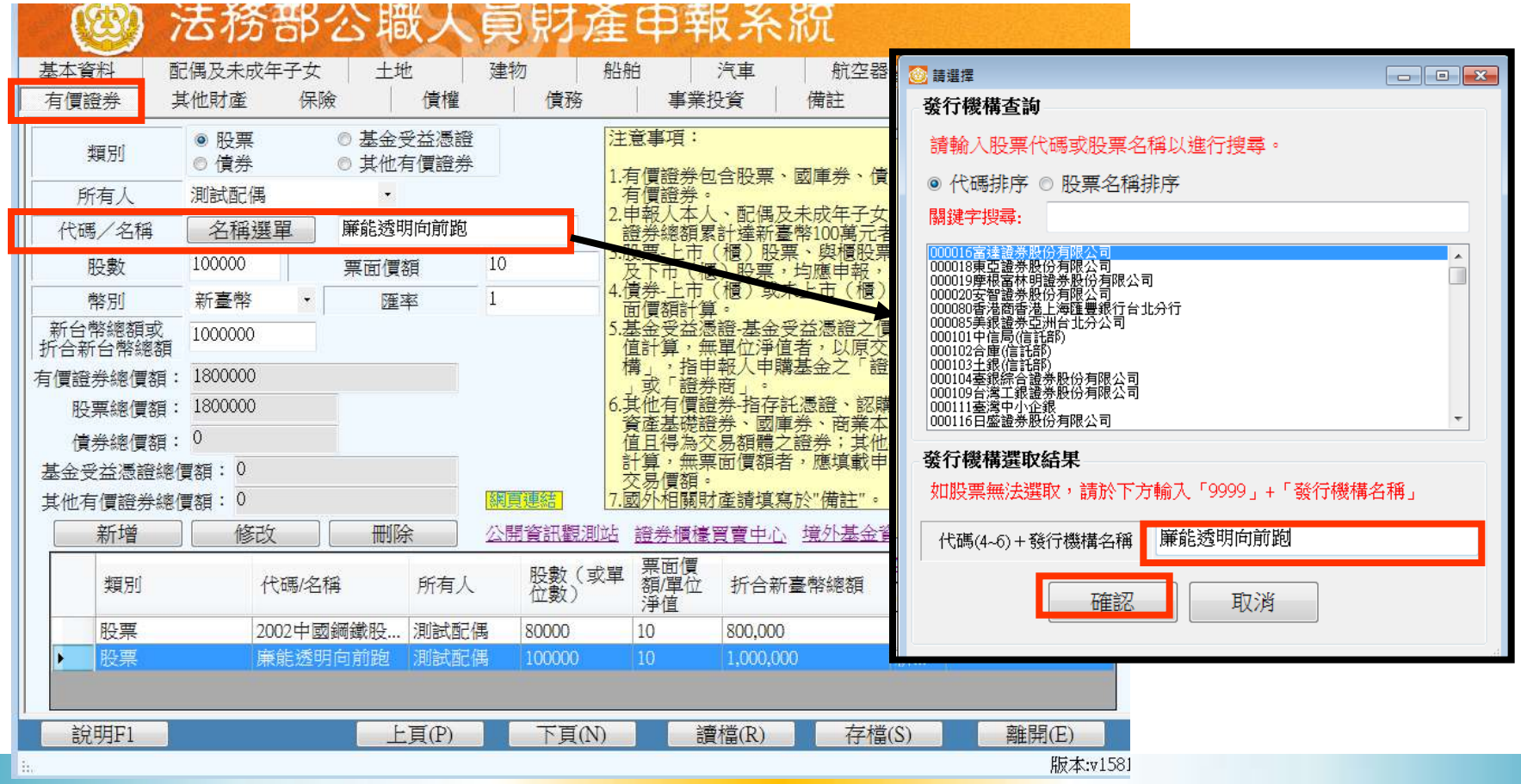

有價證券頁籤登打作業-基金

- 類別點選「基金受益憑證」；代碼/名稱可自行輸入。
- 資料登打完成請按「新增」，系統會出現「新增成功」提示訊息，資料並帶入下方欄位，自動加總「折合新臺幣總價額」及各類「總價額」。

基本資料 |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 土地 | 建物 | 船舶 | 汽車 | 航空器 | 現金 | 存款
有價證券 | 其他財產 | 保險 | 債權 | 債務 | 事業投資 | 備註 | 上傳 | 列印

類別：股票 / 債券 / 基金受益憑證 / 其他有價證券
所有人：測試配偶
代碼／名稱：廉能基金
單位數：100.168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7.20
幣別：美金　匯率：29.9
新台幣總額或折合新台幣總額：21564.167　受託投資機構：廉政署
有價證券總價額：1821564.167
股票總價額：1800000
債券總價額：0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額：21564.167
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0

注意事項：
1.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國庫券、債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
2.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個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100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3.股票-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10元)計算。
4.債券-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5.基金受益憑證-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6.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額體之證券；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7.國外相關財產請填寫於"備註"。

新增 | 修改 | 刪除　公開資訊觀測站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臺灣證券交易所

類別	代碼/名稱	所有人	股數（或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折合新臺幣總額	幣別	受託投資機構
股票	2002中國鋼鐵股...	測試配偶	80000	10	800,000	新...	
股票	廉能透明向前跑	測試配偶	100000	10	1,000,000	新...	
基金受益憑證	廉能基金	測試配偶	100.168	7.2	21,564.167	美金	廉政署

說明F1　上頁(P)　下頁(N)　讀檔(R)　存檔(S)　離開(E)

保險頁籤登打作業

- 保險公司名稱採下拉選單方式，未列於清單選項中者，可自行輸入。
- 資料登打完成請按「新增」，系統會出現「新增成功」提示訊息，資料並帶入下方欄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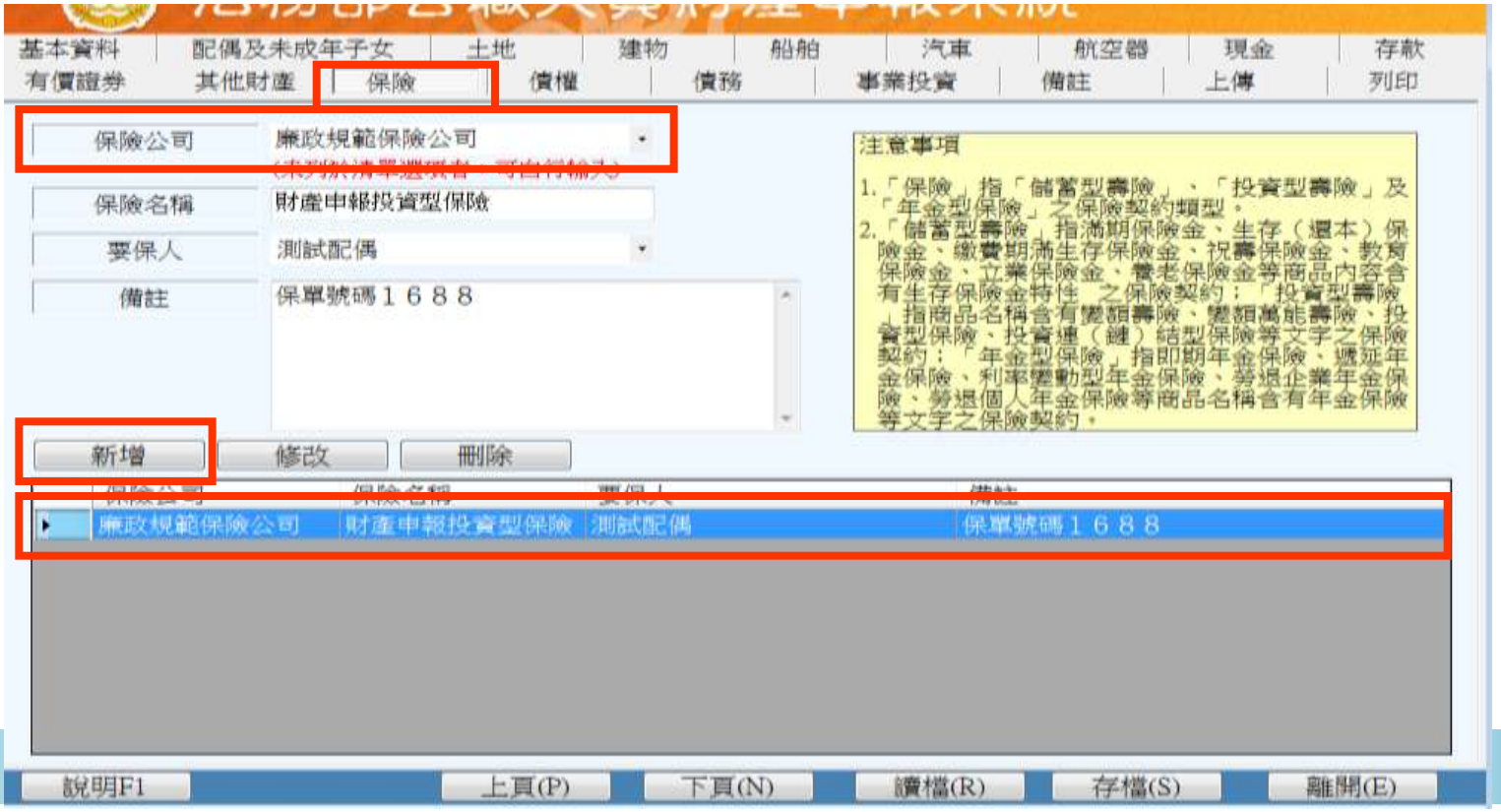

其他財產頁籤

- 其他財產、債權、債務、事業投資頁籤功能與以上介紹內容類同，可依序登打財產資料。

備註頁籤

- 輸入格式可自行調整(惟字數不可超過3200中文字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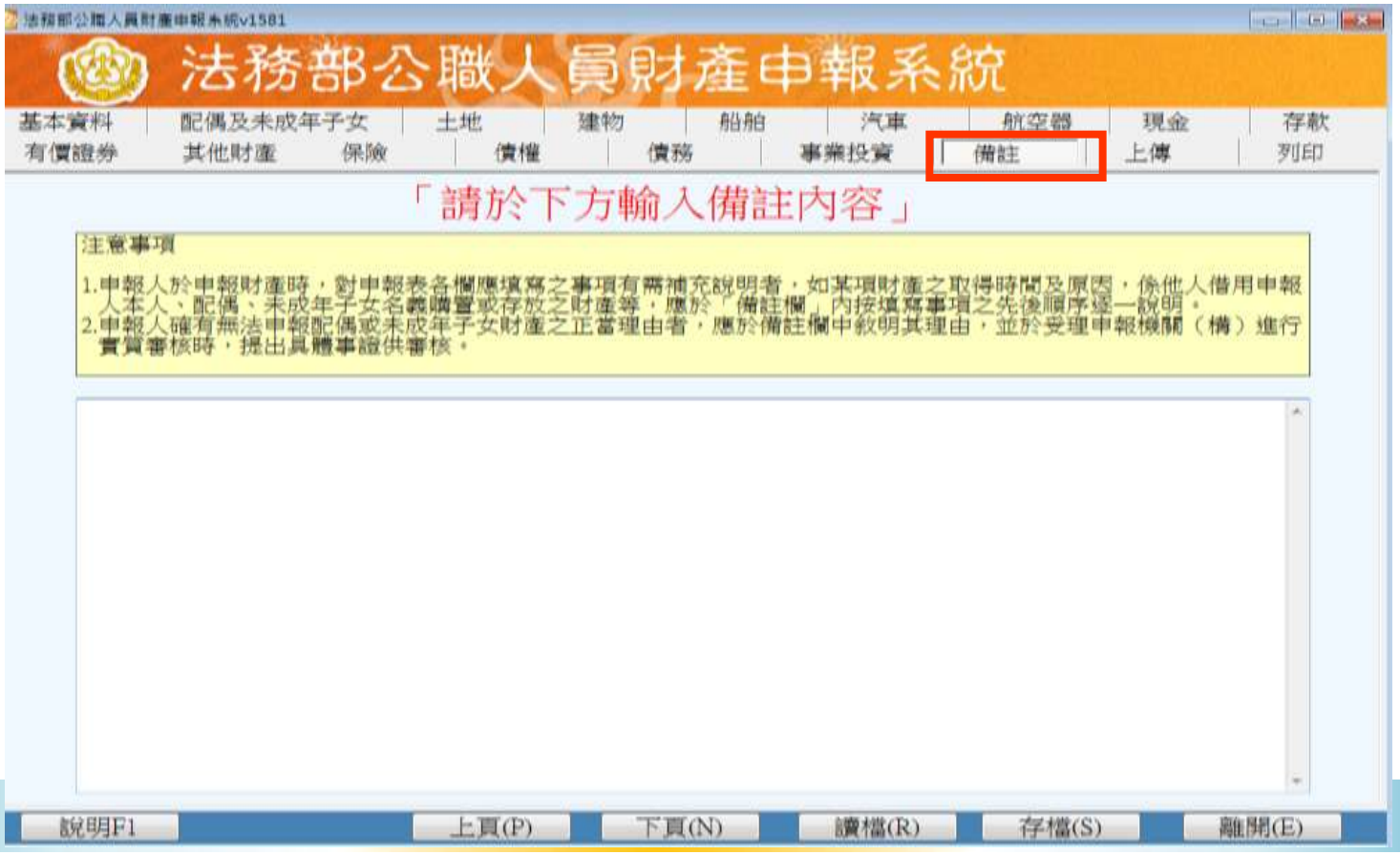

列印頁籤

- 列印目前登打完成之財產資料，申報資料上傳前可先點選「預覽列印」，再按「列印」，系統會出現提示訊息，按「是」即可預覽。
- 此致單位(受理申報單位)若空白請至「上傳」頁籤勾選。

申報表預覽畫面

➢ 可點選工具鈕「 」查看其他頁次。

1 of 4 100% Find | Next

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 表

（民國101年申報）

（一）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測試(100年)		出生年月日	民國045年06月07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C123456789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101年05月01日	申報類別	□就（到）職申報	☑定期申報	□代理（兼任）申報	□卸（離）職申報	□解除代理（兼任）申報
服務機關	311950000F法務部廉政署		職稱	主任	機關地址	10468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5-8樓	
戶籍地址	永和						
通訊地址	永和						
聯絡電話	公 (02)123#		宅 (02)123#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配偶	測試配偶	0460607	C234567897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第1頁，共4頁

上傳頁籤-申報資料上傳作業

1. 需勾選「申報類別」與「此致機關」(受理申報單位)，並注意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
2. 「申報日」係指「財產查詢基準日」，並非申報表上傳日(交件日)。
3. 如需更改申報日，請至「基本資料」頁籤修改申報日。
4. 如申報人於申報資料上傳後，需補正、更正，請於資料修正後重新上傳即可。
5. 上傳成功後，請列印收據留存。

上傳頁籤-申報資料上傳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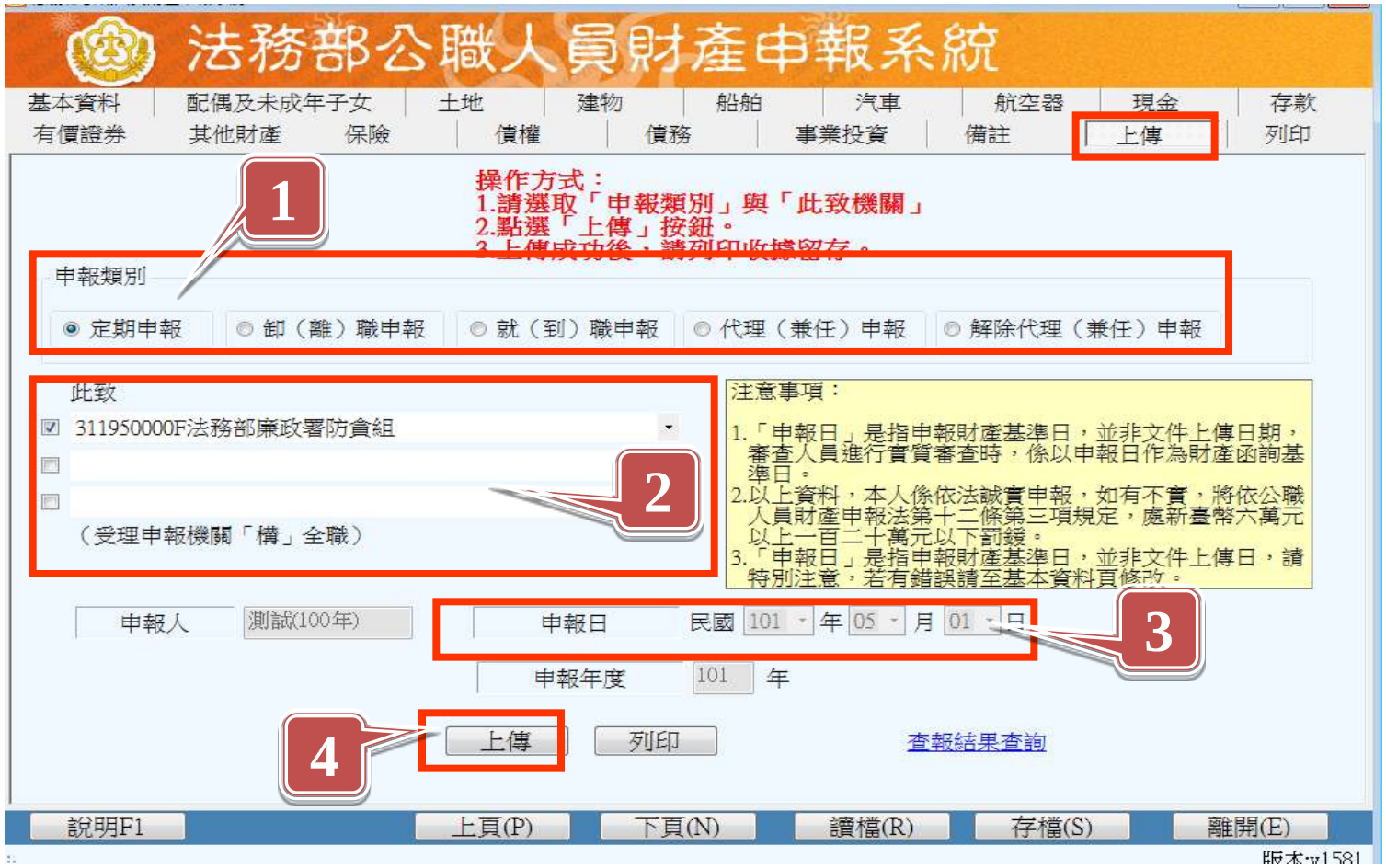

上傳頁籤-上傳後列印

- 上傳頁籤提供之「列印」功能須先上傳申報表，始可列印(下次登入亦可使用，惟須先填妥基本資料)；若尚未上傳，請至「列印」頁籤。
- 若已上傳申報表，會出現列印確認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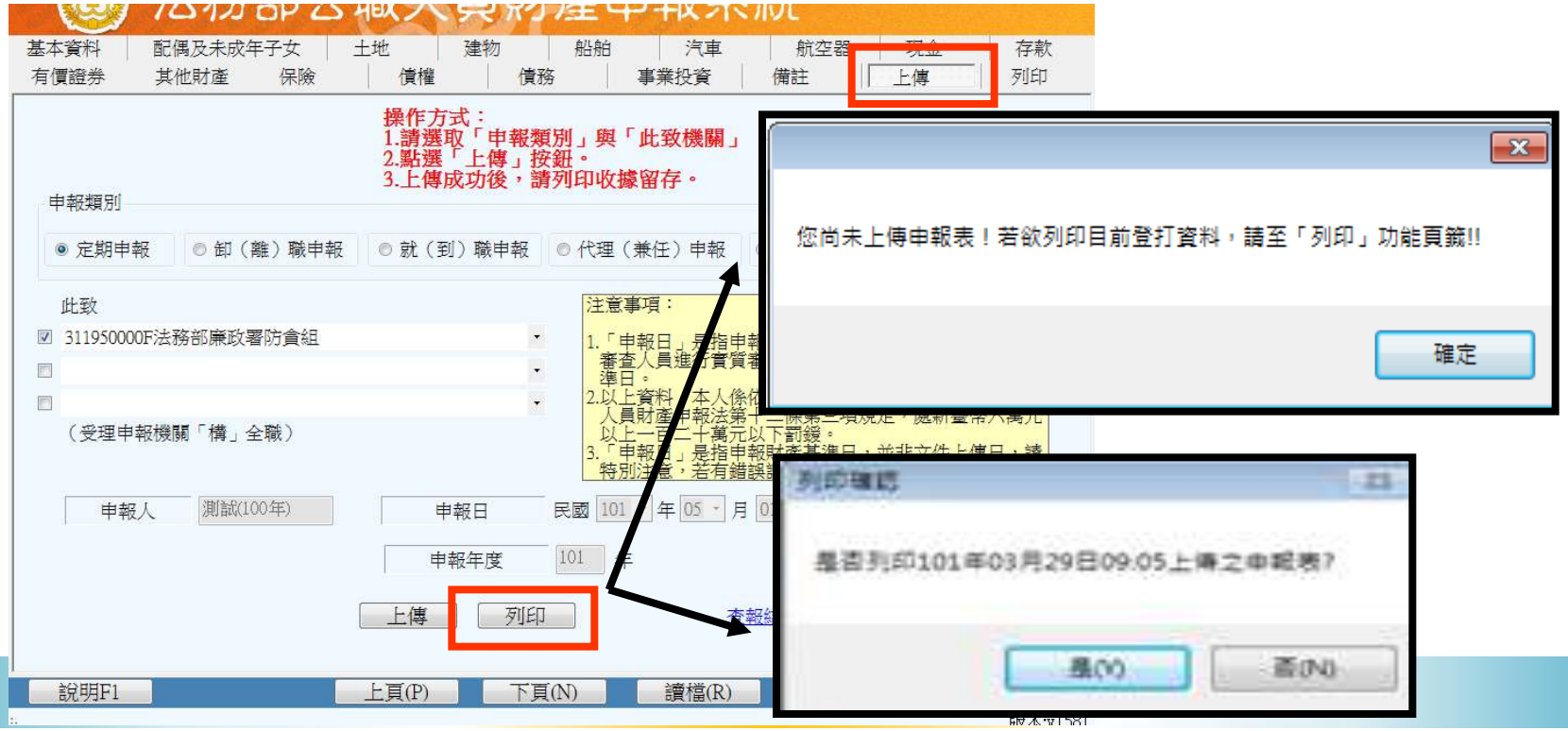

(上傳頁籤)上傳後列印VS列印頁籤功能差異

☼ 上傳頁籤提供之列印功能(上傳後列印)，產出之申報表末頁顯示「交件日」及「上傳時間」，此份申報表內容與受理申報單位後台管理端所見相同，即申報人已上傳之申報表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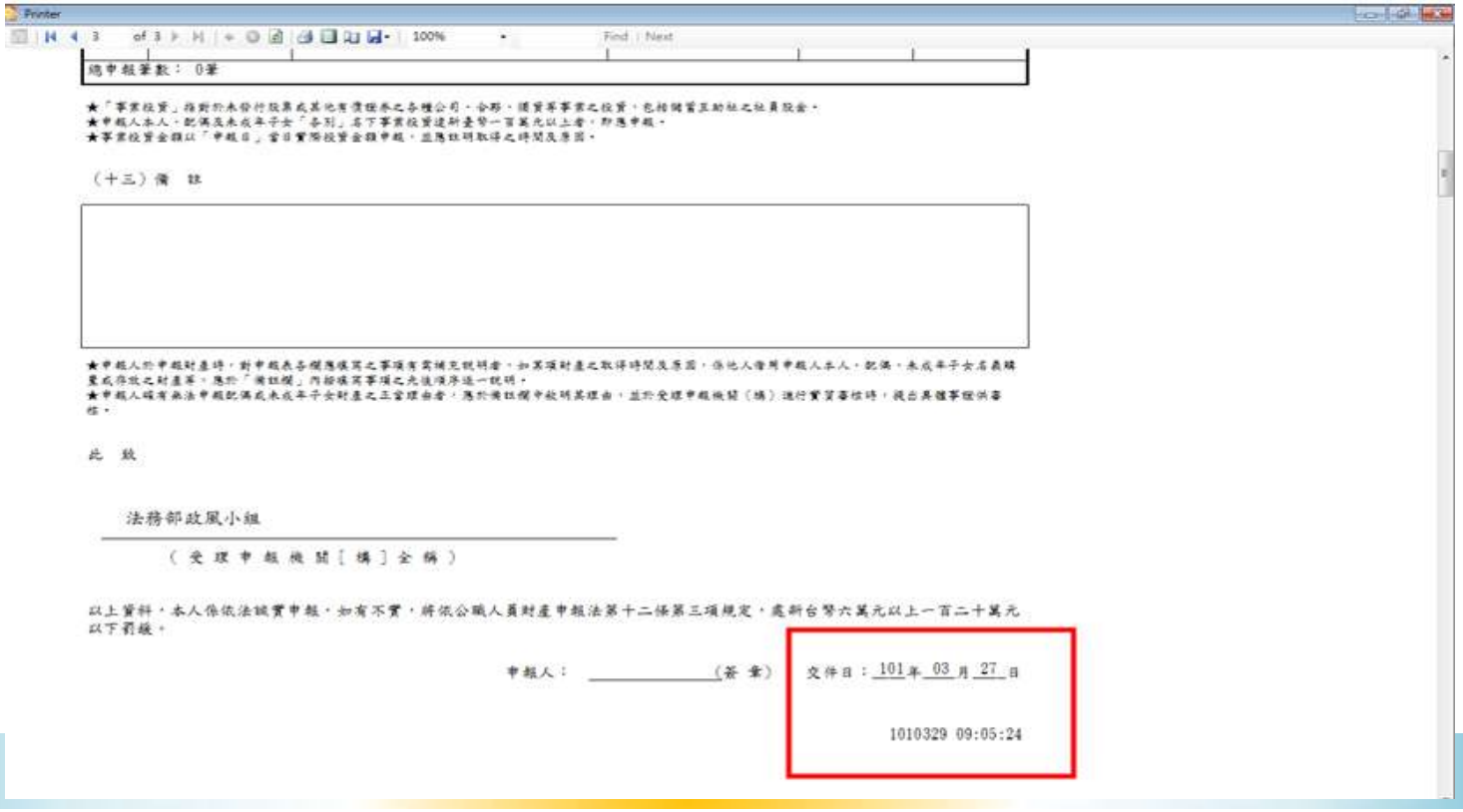

Printer

總申報筆數： 0筆

★「事業投資」係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國貿事業之投資，包括隨資且約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贈與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保管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查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章）

交件日：101年 03 月 27 日

1010329 09:05:24

(上傳頁籤)上傳後列印VS列印頁籤功能差異

☼ 列印頁籤功能係提供申報人預覽/列印**目前在申報系統登打之財產資料**，申報人此時尚未上傳該資料，故產出之申報表**交件日為空白(尚未交件)，且無上傳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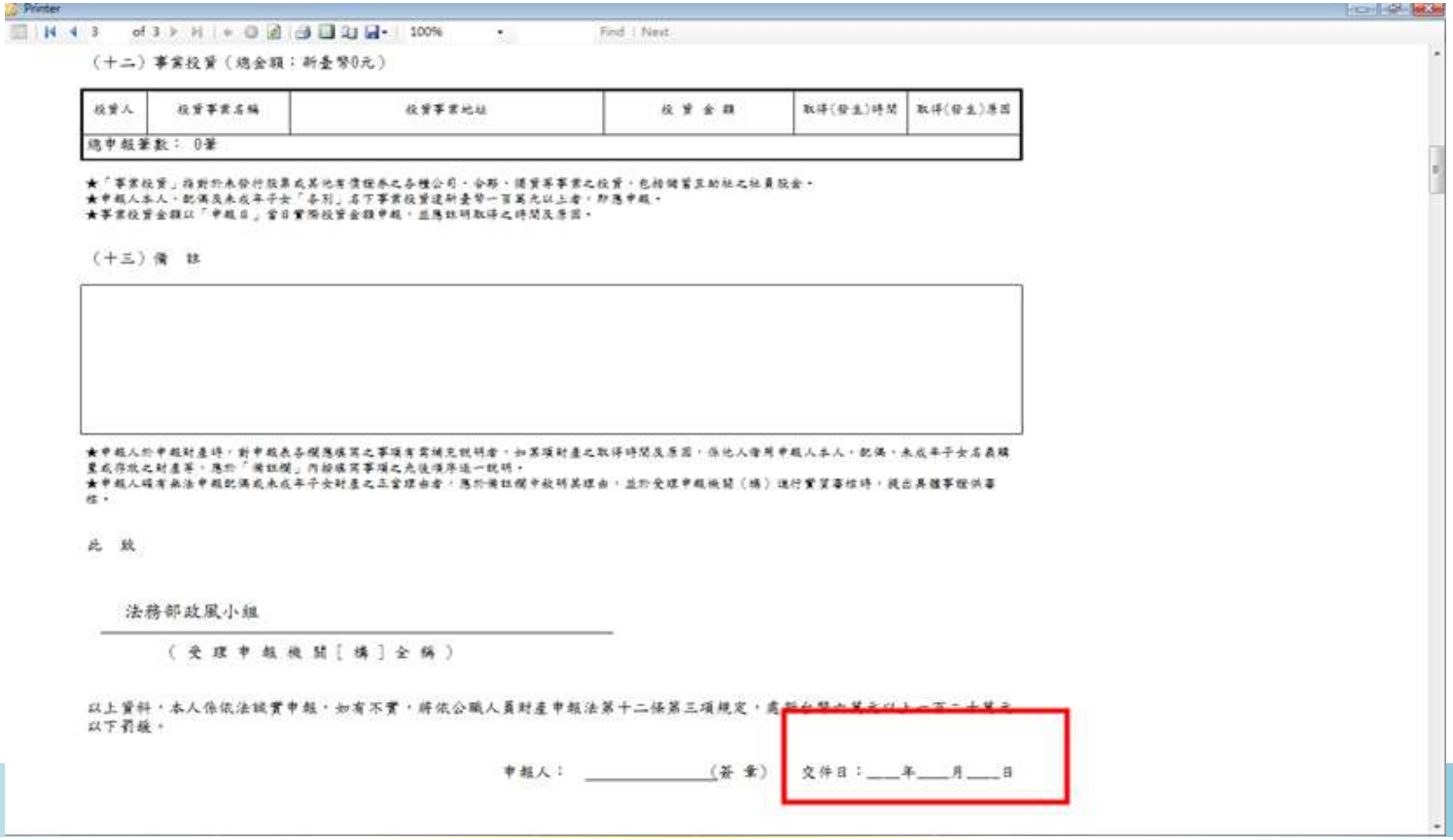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0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總申報筆數： 0筆					

★「事業投資」係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關係人的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備 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作收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查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法務部政風小組

（受 理 申 報 機 關［ 構 ］全 稱 ）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_____（簽 章） 交件日：___年___月___日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 於上傳頁籤點選「查報結果查詢」，可查看申報資料是否上傳成功，並請列印收據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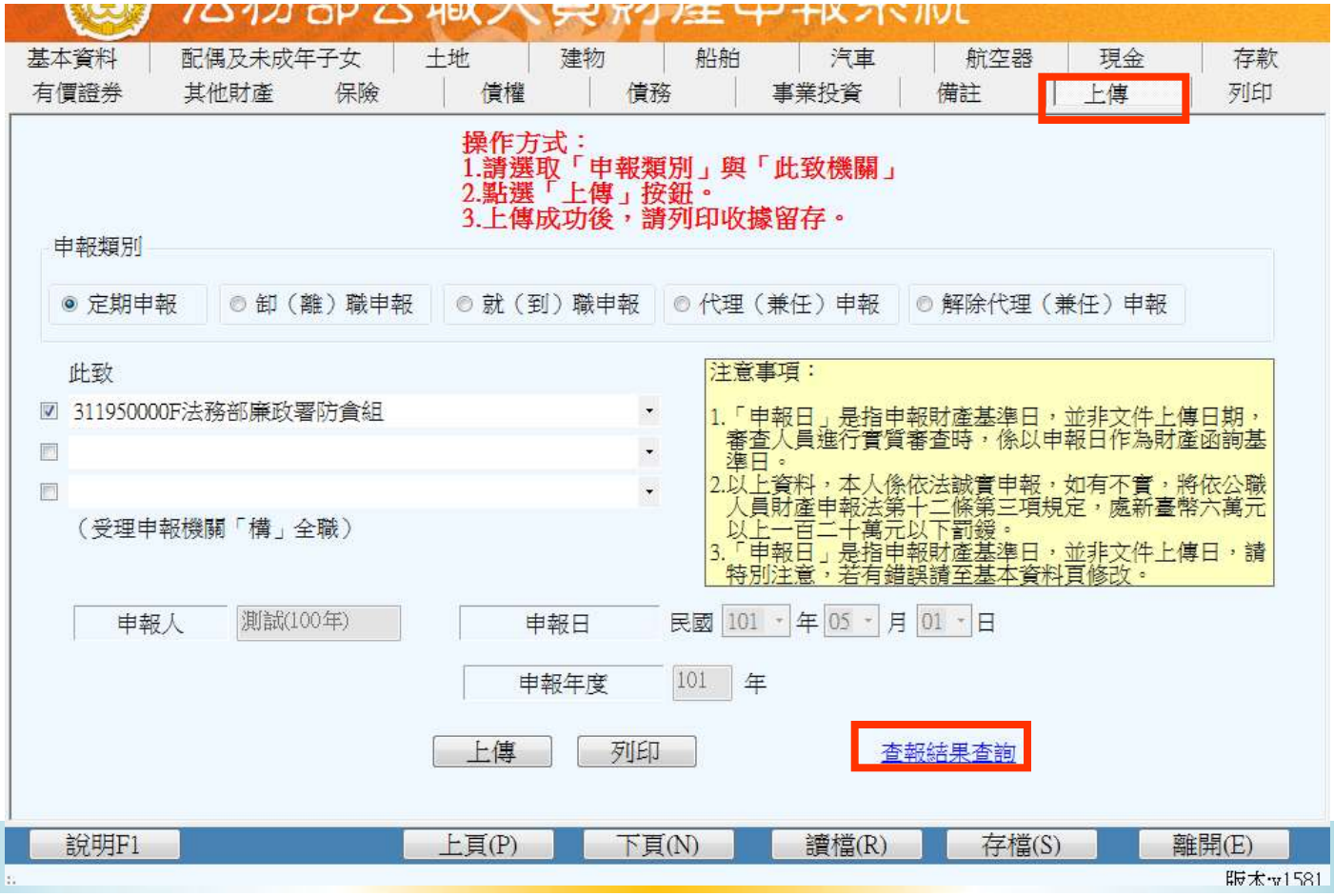

申報結果查詢及收據列印

此致單位錯誤問題

Q.在申報結果查詢帶出受理單位 (此致單位)錯誤?

☼檢查上傳頁籤列出之「此致單位」(受理申報單位)是否正確，若有誤，請洽受理申報單位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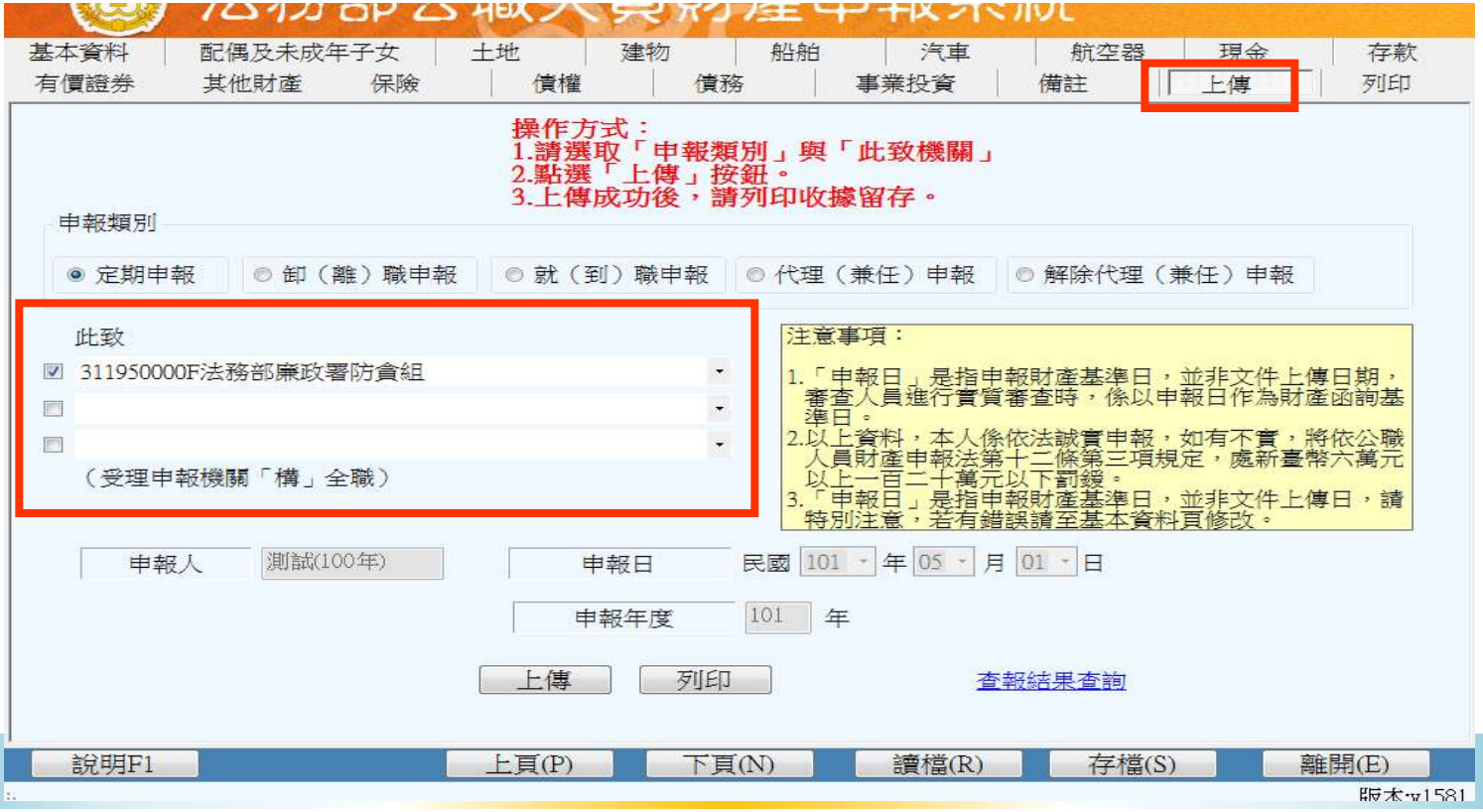

如有系統操作問題需協助時……

- ✓ 下載「常見問題說明」及「申報人使用手冊」
- ✓ 客服專線：(02)2793-3528
- ✓ 電子信箱： moj@chainsea.com.tw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